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详细了解戚思胤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戚思胤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增补戚思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授权管理层购买土地使用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如本次土地使用权购买成功，将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

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最终通过挂牌竞买的方式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全权办理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有关事宜。

独立董事： 张楠 卢锐 吕巍

2016年9月22日